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分散采购 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启东市原银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项目

采购方：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启东市公园中路 820 号

采购编号：启土采[2020]202005 号

2020 年 6 月

询价公告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表格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原银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方前来参与竞标。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汇龙镇港西路东侧、中央大道南侧、头兴港河西侧、金盛花苑北侧，占地面积6201平方米（9.3亩），原有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土地状况为无地面建筑物的净地。



二、采购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地污染状况调查”的要求，采购方将以《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及相关规定为技术要求标准，采用询价方式对本项目地块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确定本地块是否达到商业住宅类用地的出让要求。

本调查项目须完成初步采样分析阶段的调查工作。

三、项目报价及成交

1、项目报价：最高限价为伍万元整（5万元）。

2、**成交原则**：通过对投标方的资格审核后，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四、投标方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有关对投标方资格要求的規定。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了至少六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修复项目。其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规模不小于 30 万元，土壤污染修复项目规模不小于 200 万元。

3、具备环境类、环境保护类或土壤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含 1 人）。

五、本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单位须完成本公告规定的本采购项目的调查工作，向采购方提交调查成果报告。

2、**成果质量要求**：调查成果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该调查最终成果须通过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评审专家以及采购方组成的评标小组的论证评审，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系统中备案。

3、**费用的说明**：从合同签订日起至调查成果报告通过论证评审的全过程即包括调研、咨询、野外调查、野外施工、资料印刷、论证评审等在内的所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费用结算方式**：满足上述第 2 项条件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有效发票凭证，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技术单位实施。

7、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000 元**。

六、公告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

七、公告主要网站：启东市自然资源网 <http://zrzy.jiangsu.gov.cn/ntqd/>；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qidong.gov.cn/>。

八、投标及开标事宜

（一）投标事宜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启东市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或一楼多媒体会议室
（启东市汇龙镇公园中路820号）。

（二）开标事宜

1、开标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或一楼多媒体会议室
（启东市汇龙镇公园中路820号）。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陶先生，0513-80793252、13801464258；陆女士，
15950838102。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公园中路820号市自然资源局105室。

十、其他事项：

- 1、需要现场勘察的请与采购方联系人联系。
- 2、本次询价采购**不设投标保证金**。
- 3、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资格审核后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本次采购活动中止。
- 4、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询价文件

一、投标方须知

1、投标方一旦参加询价，即被视为接受本询价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投标方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费用，包括项目实施、税金等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方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3、投标方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采购方可对询价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布，投标方可以自行下载。补充文件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方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本询价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对于没有提出异议且参与了本项目询价的单位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评标开始后不再受理相关的质疑和投诉。

6、询价文件未尽事宜可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价格标”两部分组成，请投标方严格按照下列顺序的要求编制目录和材料，装订成册并密封。

(一)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部分

部分表格按照本公告第三部分投标文件表格格式填写，并不得对文件内容擅自更改，其余由投标方自行编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相关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1、投标承诺书、授权委托书（根据本公告第三部分投标文件表格填写）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根据本公告第三部分投标文件表格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4、环境类、环境保护类、土壤类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不少于1人（含1人），并须提供此人近6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5、自2017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根

据本公告第三部分投标文件表格填写);

6、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等官网生成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须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

7、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投标方实施的至少六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修复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每份合同金额不应少于 30 万元，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每份合同金额不应少于 200 万元。并须编制合同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序号、项目名称、委托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8、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文本，包括企业机构设置、人员及设施设备、主要工作业绩。

(二) 价格标部分

投标方必须按本公告第三部分“投标文件表格”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与提交

1、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价格标”必须分别密封封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投标文件均需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2、投标文件须每页盖章及加盖骑缝章，特别是第三部分“投标文件表格”中的表格必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加盖投标方的印章。

3、投标方必须在密封袋上标明：采购方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及“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价格标”字样。密封袋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方印章。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采购方不接收投标方邮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如未按本公告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开标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举行。

五、评标

1、评标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举行。

2、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到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将会要求投标方当场作出说明，**投标方应当事先准备好书面说明材料**。

六、合同签订

1、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采购方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2、采购方的询价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及补充。

3、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方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费用最终结算时与项目费用一并转帐给中标单位。

4、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以本次询价报价第二名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原中标单位两年内参加采购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报名资格。

5、中标单位不按合同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公告相关规定的，采购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启东市原银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询价**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关文书，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方单位：（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后装订入投标文件，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启东市原银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关文书，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投标方单位名称）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投标方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投标方单位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的，必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且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7 年以来，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到投标截上时间节点，本公司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失实，本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无条件退出本项目招标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方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月 日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 规格型号 参数及要 求	数 量	报价（元）
1	启东市原银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见公告相关条款	1	小写：元 大写：元

注：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服务工作期内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必须机打，手写或更改均为无效报价。

投标方单位（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日期：2020 年月 日